

中國青年救國團學校教育服務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06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

一、宗旨：為獎勵熱心奉獻教育服務，致力關懷學生有顯著成效或貢獻，肯定其為教育志業付出及學習推動，足為楷模。

二、遴選組別：

(一)教育人員組：現職為國中、高中(職)之學校教職員。

(二)熱心教育組：對學校教育有重大貢獻，熱心教育服務之社會人士。

三、遴選標準：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。

(一)輔導學生社團，推動學生參與正當休閒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二)熱心公益，推動學生從事教育公益服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三)鼓勵文藝創作，鼓勵學生藝術、文化創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四)其他經由各校自訂之遴選機制推薦之優良教職員代表。

四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請 貴校遴薦合於表揚條件者，繕造遴薦名冊於 9 月 18 日前送救國團花蓮縣團務指導委員會核定。

(二)總團部核定後於 10 月中旬將受獎人名冊彙覆本會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由 貴校依據遴選標準遴薦之教職員，於本會辦理團慶集會活動中隆重表揚，致贈教育服務獎當選證書乙只。

七、附 則：

(一)為鼓勵更多優良教職員，曾獲本獎項者，請勿每年連續推薦。

(二)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序號	姓名	性別	服務單位	職稱	獲獎原因 (請以條列 50 字以內概述獲獎原因)	推薦類別
1						☐ 教育人員組 ☐ 熱心教育組
2						☐ 教育人員組 ☐ 熱心教育組
3						☐ 教育人員組 ☐ 熱心教育組